

#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enith@pub1.fz.fj.cn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字[2007]第 059 号

**致：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蒋方斌、王新颖律师出席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6]21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和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决议，并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本次大会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上午在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金仕顿大酒店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唐建辉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939,6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亦出席了会议。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福州至厦门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人，代表股份 939,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关于福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 200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表决结

果为：同意 6 人，代表股份 939,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黄金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本次大会补选潘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 6 人，代表股份 939,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人，代表股份 939,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方斌\_\_\_\_\_

见证律师：

蒋方斌\_\_\_\_\_

王新颖\_\_\_\_\_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